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95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19年12月31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其中董事刘绍柏先生、黄小芳女士、卓勇先生、刘羽先生、邓利先生以及独立董事罗书章先生、何为先生现场参加会议,独立董事贺强先生通过电话会议形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12月31日为授予日,向16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650.9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96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之通知、议案材料于2019年12月31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化沾先生主持,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监事会对公司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的情形,符合授予条件;

2.监事会对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相符。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授予条件。

3.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确定为2019年12月31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不属于不得授予的特殊时间,同时,公司确定授予日的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确定2019年12月31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9名激励对象授予650.9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97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12月31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50.94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2.05元/股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15:00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15至2020年1月1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议案1:《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12月3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9名激励对象授予650.9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议案1:《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12月3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9名激励对象授予650.94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议案1:《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12月3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9名激励对象授予650.9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7黄金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回售公告
1.回售公告日期: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8日(交易日),“17黄金债”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交易。

二、本次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三、回售公告
1.回售公告日期: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8日(交易日),“17黄金债”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交易。

四、本次债券回售相关机构
1.发行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新兵
电话:0476-8283827
传真:0476-8283075

五、回售公告
1.回售公告日期: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8日(交易日),“17黄金债”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交易。

六、回售公告
1.回售公告日期: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8日(交易日),“17黄金债”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交易。

七、回售公告
1.回售公告日期: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8日(交易日),“17黄金债”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交易。

八、回售公告
1.回售公告日期: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8日(交易日),“17黄金债”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交易。

九、回售公告
1.回售公告日期: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8日(交易日),“17黄金债”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交易。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12月3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9名激励对象授予650.94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回售公告
1.回售公告日期: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8日(交易日),“17黄金债”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交易。

五、回售公告
1.回售公告日期: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8日(交易日),“17黄金债”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交易。

六、回售公告
1.回售公告日期: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8日(交易日),“17黄金债”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交易。

七、回售公告
1.回售公告日期: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8日(交易日),“17黄金债”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交易。

八、回售公告
1.回售公告日期: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8日(交易日),“17黄金债”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交易。

九、回售公告
1.回售公告日期: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8日(交易日),“17黄金债”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交易。

十、回售公告
1.回售公告日期: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8日(交易日),“17黄金债”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交易。

十一、回售公告
1.回售公告日期: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8日(交易日),“17黄金债”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交易。

十二、回售公告
1.回售公告日期: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8日(交易日),“17黄金债”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交易。

十三、回售公告
1.回售公告日期: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8日(交易日),“17黄金债”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交易。

十四、回售公告
1.回售公告日期: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8日(交易日),“17黄金债”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交易。

十五、回售公告
1.回售公告日期: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8日(交易日),“17黄金债”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交易。

十六、回售公告
1.回售公告日期: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8日(交易日),“17黄金债”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交易。

十七、回售公告
1.回售公告日期: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8日(交易日),“17黄金债”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交易。

十八、回售公告
1.回售公告日期: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8日(交易日),“17黄金债”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交易。

十九、回售公告
1.回售公告日期: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8日(交易日),“17黄金债”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交易。

二十、回售公告
1.回售公告日期: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8日(交易日),“17黄金债”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交易。

二十一、回售公告
1.回售公告日期: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8日(交易日),“17黄金债”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交易。

二十二、回售公告
1.回售公告日期: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8日(交易日),“17黄金债”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交易。

二十三、回售公告
1.回售公告日期: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8日(交易日),“17黄金债”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交易。

二十四、回售公告
1.回售公告日期: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8日(交易日),“17黄金债”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交易。

二十五、回售公告
1.回售公告日期: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8日(交易日),“17黄金债”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交易。

二十六、回售公告
1.回售公告日期: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8日(交易日),“17黄金债”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交易。

二十七、回售公告
1.回售公告日期: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8日(交易日),“17黄金债”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交易。

二十八、回售公告
1.回售公告日期: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8日(交易日),“17黄金债”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交易。

二十九、回售公告
1.回售公告日期: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8日(交易日),“17黄金债”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交易。

三十、回售公告
1.回售公告日期: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8日(交易日),“17黄金债”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交易。

三十一、回售公告
1.回售公告日期: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8日(交易日),“17黄金债”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交易。

三十二、回售公告
1.回售公告日期: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8日(交易日),“17黄金债”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交易。

三十三、回售公告
1.回售公告日期: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8日(交易日),“17黄金债”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交易。

三十四、回售公告
1.回售公告日期: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8日(交易日),“17黄金债”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交易。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普通股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809”,投票简称为“红墙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中科信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中航航星科技有限公司重组方案变更的议案》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事项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二、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的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三、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没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税。

五、限制性股票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及时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独立董事意见
1. 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2月3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独立董事意见
1. 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2月3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独立董事意见
1. 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2月3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独立董事意见
1. 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2月3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独立董事意见
1. 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2月3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